

陕西省财政厅档案整理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财政厅

乙方：西安汉简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2023、2024年度档案进行规范化整理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或双方书面同意，否则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及所有附录(合称“本合同”)构成双方就本合同内事项的协议和谅解，并优先于双方之前就该事项达成的其他所有协议。双方确认其在同意签署本合同时，并未依赖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声明、保证或其他担保。

第二条 本合同如需修订，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达成书面修改合同，方为有效。在修改合同达成之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二章 服务内容、范围、地点和时间

第三条 服务内容

陕西省财政厅档案整理服务项目



第四条 服务范围

陕西省财政厅 2023、2024 年度未归档的文书档案进行整理。

第五条 工作场地

乙方在 陕西省财政厅档案室工作环境中 为甲方提供服务, 并应主动接受甲方对工作场地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 服务时间

从项目开始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文件整理工作。

第三章 服务质量要求

第七条 乙方在整个服务过程中应确保甲方档案的真实、完整、可用和安全。

第八条 乙方的档案整理服务质量应满足以下标准的要求:

- (1) GB / T9705 文书档案案卷格式
- (2) DA / T13 档号编制规则
- (3) DA / T18 档案著录规则
- (4) DA / T19 档案主题标引规则 DA / T68.1 — 2020
- (5) DA / T22 归档文件整理规则
- (6) DA / T28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
- (7) DA / T38 电子文件归档光盘技术要求和应用规范

第九条 乙方的其他档案管理服务应满足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陕西省档案馆档案接收等要求进行规范化整理。

第十条 如果本合同第八、九、十条所提及的标准存在相矛盾之处,以甲方的规定或要求为准。

第四章 服务费用与付款方式

第十一条 服务价格

档案整理单价: 6元/件, 预估13000条。

总费用: 柒万捌仟元整(¥78000元), 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件数为准。

第十二条 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档案整理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乙双方根据实际完成量核算项目总含税金额,1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正规的发票,甲方按发票金额转账支付全部款项给乙方。

第五章 甲方责任

第十三条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四章约定的金额和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十四条 甲方应指定工作人员负责执行本合同,支持和配合乙方的工作,并为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十五条 甲方的委托行为及其他相关档案管理行为,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由于甲方违法违规操作造成的

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十六条 甲方须尊重并保护乙方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

第六章 乙方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保证已获取并持有提供本合同规定服务所必须具备的所有许可证、执照及批文。

第十八条 乙方应确保甲方档案的实体安全和信息安全,保护国家秘密、甲方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安全,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

第十九条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与甲方约定的档案保管条件、业务操作程序、服务质量标准,开展档案服务。

第二十条 乙方应主动接受并积极配合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及甲方的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一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每年向甲方提交一次服务能力自我评估报告或第三方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如实反映如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关键岗位人员、财务状况、重要技术、重要基础设施的变化情况,以及突发事件及处置、业务流程管理、质量管理、保密管理等方面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将可能接触到甲方档案内容或数据

的员工名单向甲方备案,未向甲方备案的员工不得接触到甲方档案内容或数据,原已备案员工离职也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第二十三条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内容转包给第三方公司。如发现乙方有擅自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章 保密要求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取得完成本合同服务所必需的相关保密资质,并向甲方提供本项目实施的保密承诺书一份作为合同附件。

第二十五条 乙方须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或要求员工签订保密承诺,并将该保密协议及承诺交由甲方一份备案,确保员工保守国家秘密、甲方商业秘密或相关个人隐私。乙方进场实施人员提供档案整理人员信息登记表、身份证复印件、个人保密承诺书,乙方应当确保人员身份安全。

第二十六条 对于甲方因本合同提供乙方持有或处理的档案(及其他涉密息或敏感信息),乙方须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其不被损伤、销毁、丢弃、窃取、删除、更改、摘抄、公布、出版,不被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的组织或个人接触、复制、使用。

第二十七条 乙方保证在收集、持有、处理或使用甲方档案(及其他涉密或敏感信息)时,只用于完成本合同规定

的服务。

第二十八条 乙方保证只允许已向甲方备案的员工因完成本合同规定服务的需要,而接触、复制或使用甲方档案(及其他涉密或敏感信息);并确保接触、复制或使用该档案(及其他涉密或敏感信息)的乙方员工接受与乙方同样的约束。

第二十九条 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档案(及其他涉密信息或敏感信息);若被国家司法机关、国家行政管理机关依法要求披露该档案(及其他涉密或敏感信息),须立即通知甲方。

第三十条 乙方不得擅自存留甲方的任何档案(及其他涉密或敏感信息)或其任何形式的复制件。乙方的工作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时不得使用个人手机、U盘或移动硬盘等拷贝设备,若确因工作需要使用,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在甲方工作人员陪同下进行操作。

乙方项目工作完成后,在甲方的配合下,销毁乙方设备中全部有关本次整理项目的数据信息、文档、校对草稿等,作业过程中所产生的废光盘、移动存储设备、校对草稿、处理数据信息的电脑硬盘等,均交与甲方处理;若发生信息泄密情况,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乙方的工作用计算机进入甲方现场后,需要进行编号登记,项目实施期间一律不得撤离现场,若设备需要更换维

修，需经过甲方工作人员核查清空相关数据后方可离场。

第三十一条 甲方有义务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价格标准、操作流程、技术方法、软件系统、仪器设备等。

第三十二条 在得知本方员工违反保密规定或协议，导致对方秘密被泄露时，甲方或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通知对方。

第三十三条 甲方和乙方均应主动接受、积极配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保密监督检查和泄露事件调查取证。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第二十三条至第三十四条规定在本合同到期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八章 知识产权

第三十五条 甲方档案本身所包含的知识产权由原所有权人所有。

第三十六条 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服务对甲方档案进行著录、标引、扫描、摘录、汇编、研究、出版等而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三十七条 由乙方形成的，可脱离于甲方档案或本合同服务内容而独立存在的知识产权，如商标、软件著作权、专利技术、商业秘密等，归乙方所有。

第九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未达要求而导致甲方蒙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第三十九条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档案被损毁、丢失、泄密或甲方知识产权被侵害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和相应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难以估量的,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或向甲方所在地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由甲方原因造成甲方档案丢失、损毁或泄密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配合甲方开展调查取证。

第四十一条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服务内容、交付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每逾期一天,乙方应赔偿甲方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2个月的,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二条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档案被损毁、丢失或泄密的重大事件,或使甲方档案面临严重威胁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后果和损失,按合同总金额的10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各项管理规定,甲方有权利对相关员工进行考评,认为情节严重影响项目进展的个别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

第四十三条 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任一方单方要求解除合同的,需提前7天书面通知对方。本条款所称“不可抗力”指合同任一方无法合理控制并导致其无法履行本合同承诺或义务的情形。这些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地震、旱灾、风灾、雨灾、雪灾、雷电、火山、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陷及任何其他自然灾害;

(2) 战争行为、公敌行为、恐怖活动、暴动、内乱、罢工、恶意损坏、革命、政变、政府干预(包括新法律、法规或法令)。

第十章 争议解决

第四十四条 在求助于外部争议解决机制前,合同双方应试图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

第四十五条 协商不成,交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十六条 即使存在争议,双方应继续最大程度地履行各自在本合同下的义务。

第十一章 项目售后服务

本次项目的整理成果提供一年质保,终身免费提供上门维护。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护人员到现场进行维护,质保期内产生的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质保期内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问题处理期限不得超过7小时(工作日)。否则甲方有权指

定第三方维护，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章 其他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第四十八条 本合同的附录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五十条 本合同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对双方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一条 合同附件（保密承诺书、保密协议、个人保密承诺书、保密人员登记表、营业执照、涉密资质）。

双方应保证在合同中提供的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真实有效，与本合同有关约定的任何通知、律师函、司法文书（法律文书）等，发送至本合同约定地址（本合同填写地址即为约定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联系电话，应在变更后3日内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第五十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截止 2025 年 12 月 20 日之前。

陕西省财政厅

西安汉简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何英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西安曲江支行

帐 号：

帐 号：981011580000076610

税 号：

税 号：91610113333699120Q

电 话：

电 话：

时 间：2018年 7 月 23 日

时 间：2018年 7 月 23 日